**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

**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**

**公 告**

2015年 第5号

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有关规定，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制定了《[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](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_4188/2015/0309/247041/files_founder_1579016810/2845817799.doc)》，现予公布，请自行下载（网址：www.chinasafety.gov.cn）。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，《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02版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年第1号）、《剧毒化学品目录（2002年版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8部门公告2003年第2号）同时予以废止。

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

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

国家卫生计生委 质检总局 铁路局

民航局

2015年2月27日

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\_4188/2015/0309/247041/content\_247041.htm